



旅行業執照

茲有 林俊名 等經營甲種旅行業
經審核符合規定應准發給執照以憑營業

- 一、公司名稱：安佳旅行社有限公司
- 二、代表人：林俊名
- 三、資本額：新臺幣壹仟萬元整
- 四、公司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區長春路 232 號 5 樓
- 五、核准註冊登記日期：中華民國 82 年 5 月 21 日
- 六、營業範圍：

- (一) 接受委託代售國內外海、陸、空運輸事業之客票或代旅客購買國內外客票、託運行李。
- (二) 接受旅客委託代辦出、入國境及簽證手續。
- (三) 招攬或接待國內外觀光旅客並安排旅遊、食宿及交通。
- (四) 自行組團安排旅客出國觀光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
- (五) 代理綜合旅行業招攬觀光旅客國內外團體旅遊、食宿、交通及提供有關服務。
- (六) 設計國內外旅程、安排導遊人員或領隊人員。
- (七) 提供國內外旅遊諮詢服務。
- (八)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與國內外旅遊有關之事項。
- (九) 代理外國旅行業辦理聯絡、推廣、報價等業務。

上列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

交通部觀光局長

謝謂君

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

證照專用



證照專用

註冊編號：5214



執照號碼：甲 01726

本執照請懸掛於公司明顯處所